

# 情况说明

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：杭州市拱墅健康大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，初次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，后拟定采购需求过程中发现原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需要更改，原 840000 元预算金额不足，需增至 2600000 元，故在 4 月 16 日重新发布更正政府采购意向，实际同一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已满 30 天，特此说明。

